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管理层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已经完成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及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此外，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23,013 股，发行价格为 4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816.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087.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729.84 万元，超募资金 14,763.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2022]3865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 开立新账户及注销专户情况

（一）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在建设银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存放于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共计 235,478,835.46 元（含利息）全部转存至建设银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440501*****003564

（二） 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使用额

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此公司同时在建设银行开立了定期存款账户，以便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440502*****000048

（三）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原存放于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立的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近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塘厦支行	4429*****703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丙方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美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前次变更后剩余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勇、蔡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孰低）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发送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